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4

第11版

众合五大旗舰之首 连续七度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法考试众合名师团队连续十一年修订更新完善

考点+法条+真题科学完美结合

司考公法经典原创教材 百万考生通关不二之选

最佳一站式司考复习解决方案

正版惊喜馈赠：2013年购本书正版，每册赠10元（全套8册赠1100元）众合名师专题课件，

2013年版重大修订，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新编写，更新部门法知识，

删减过时考点，拓展理论深度，捕捉命题趋势，删除废止失效法律，增补热点案例，添加最新真题



行政法学· 商经法49讲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众合教育 / 出品

林鸿潮 王小龙 / 编著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第11版

行政法学· 商经法49讲

众合教育 / 出品 林鸿潮 王小龙 /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4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学·商经法 49 讲/林鸿潮、王小龙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3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7-5109-0650-3

I. ①行… II. ①林… ②王… III. ①行政法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8021 号

行政法学·商经法 49 讲

林鸿潮 王小龙 编著

责任编辑: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 晋 李安尼 朱鹏伟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010) 6755057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60 千字

印 张: 34.25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650-3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人民法院出版社维权打假合作单位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负责区域：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河南、河北、山西、陕西

联系人：吴长生 律师

手机：13901038481 **电话：**010—84991839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座6层

天下征途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山东、甘肃、新疆

联系人：杨浩

电话：400—688—0927

邮箱：yh@ip—china. org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7号楼D座

广东省尚宽（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区域：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联系人：黄文波 律师

手机：15820830889

办公电话：020—87563397 0769—230310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189号中国市长大厦2007室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2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

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2012年，我社通过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取缔了上千家网络盗版图书经销商的网店，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3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价值上千元的网络课件和考前模拟金题。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14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第十一版序

期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再完善

律师、法官、检察官乃当代社会最基本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需要具有统一的入职资格。此乃一个法治国家不争的司法制度之基。新中国第一次国家律师资格考试始于1986年，其后每两年举办一次，在1992年之后每年举办一次。这一国家级考试制度的逐步规范化及其常年推行，为我国早期建立统一的律师资格奠定制度之基，对保障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立功甚巨。但在同时期，法官、检察官的入职考试却没有同步建立起来，直到上世纪90年代中期才有法检两家各自组织的内部资格考试，这种自家考自家人的考试，在报名资格、命题组织、批卷以及通过率等方面的规范化、严肃性上都不足以与彼时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相提并论，也客观上导致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高于法官、检察官。这一局面与境外法治社会的情形恰形成对照，落差很大，更与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相去甚远。为此，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法律界有识之士开始疾呼建立统一司法考试制度，逐渐获得更多的响应与回应。至本世纪初，开明的司法领导人开始主动推进“三考合一”，最高人民法院出面联合其他中央司法部门推动建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标志性成果就是200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颁布《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其中规定除院长、检察长之外的所有新任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必须参加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这是法官、检察官职业化启动的标志性工程。是年，三部门各自终止了初任法官资格、初任检察官资格、律师资格考试，并于2002年初成功举办了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三考合一”至此最终获得实现，获得了法律界以至全社会的一致好评，被普遍视为司法改革迈出了实质性、基础性的一步，也是取得的最大成果之一。^①后来，这一考试的效力范围又依法扩展到公证员。

司法考试制度设计的灵魂在于统一性。任何国家的司法考试（律师考试）的统一性，其制度设计都是意在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门槛一统，保持司法人员在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思维乃至法律信仰上的同质性。此处的统一性，包括

^① 参见《北大法学教授贺卫方阐述统一司法考试的方法》，载《南方周末》2001年7月23日；贺卫方：《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载《西政青年》2004年总第45期；李建伟：《本科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架构及其改革命题》，载《中国司法》2007年第9期。



参考人员的考试资格（也即教育背景）统一、考试内容（科目）与方式统一、过关分数统一、考试结果（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等各个方面。在2001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当年以及随后的前三年（2002、2003、2004年）的实施中，基本上维持了这种统一性。但在其后的8年里，这项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似乎越来越困难，种种迹象表明统一性在一步步遭到啃噬，统一性之基遭到破坏。举其要者：

1. “特殊地区”的照顾分数一降再降。2002年，在正常地区通过线240分（也即通常所说的“A证”）的基础上，“C证”的分数线降低5分，为235分（总分400分），其后一路下降不止：2003年降低15分，2004年降低25分（是年总分开始设定为600分，正常通过线为360，延续至今），2005年照顾30分，2006年降低35分，2007年降低40分，2008年开始降低45分，且在藏、疆等地区开始实行降低80分。

2. 大专学历报考者愈来愈多。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15条等规定，惟有本科教育背景者获得报考资格，法学专业大专学历可以报考的区域被限制在极少的“特殊地区”，但最近5年来呈泛滥之势，“特殊地区”的地盘一扩在扩，随之而来的是大专报考者人数的直线上升，与此同时何为“法学专业”的解释有扩大化倾向，与法律沾边的更多专业学生由此“受益”。此时的一个背景是：十多年来我国本科以上高等法学教育的一路高歌猛进，700多所大学开设本科以上法学教育。相形之下，同时期的扩大法律大专报考门槛之举措的合理性，不由令人疑窦丛生。

3. 照顾的“特殊地区”范围越来越大。适用“双降”（降低报考条件、降低通过分数）的所谓“特殊地区”，由原来的国家级贫困县，到省级贫困县，最后干脆将西部11省市（区）的绝大多数区域整体纳入。“双降”的法律依据在于《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23条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考生，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具体办法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我国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在一定时期在一些特定区域实行一些灵活政策，是可以理解的，即使在非常强调统一性的司法领域，也不是不可以理解。尤其在广大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似乎确有必要。但问题在于，为何随着司考制度的推进与过关总人数的人才蓄水池的增大，“双降”适用的区域与力度一再的加码呢？“双降”的制度本意是解决西部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但如果适用经年的“双降”政策还不足以解决“特殊地区”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是否应该反思一下政策的设计没能对症下药？甚至南辕北辙？进而应该改弦更张？

4. 通过率一升再升。由于考试组织部门并不公布通过率，所以一般的研究者并不确切知道这些年来的司法考试的整体通过率究竟为何。但有心者根据部分省市区县考试组织部门公布的零星信息整理出来的通过率，2002年首次司考大概不足7%，其后两年也就在10%左右，但从2005年开始“起飞”，最近五六年



来更是维持超出20%的高水平上。高通过率催生的每年不低于8万人的通过人数、每年检、法、律、公（证）行业不足4万人的新就业吸纳人数，急剧膨胀了拥有证书但不（能）从事司法职业的人才“蓄水池”，变相地损害了司考的应有价值，贬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含金量。实际上，通过率越高，越是在相当程度上变相照顾“弱势考生群体”。

5. 令人遗憾的“小司考”。在每年一度的正常司法考试之外，又组织了数次“小司考”，即给西部地区的现任法官、检察官开设了一次带有明显照顾性质的“司法考试”。据悉，“小司考”2009年的通过率为73.7%以上，实际上是针对无法正常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C证的司法人员（C证通过分数已经比正常司法考试分数线低45分的背景下），其理由是为了稳定中西部的政法干警队伍。^①但后来这个小司考竟然又普及到了全国。这一举措，也可以说削弱了司法人员职业化的入门标准，伤害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权威性。

回溯历史，环顾全球，掌握了巨大公权力的司法官员无论是中国古代还是现代法治国家，即使不是一味的强调精英化，也是要维护最基本的职业化、专业化的。令人隐隐担忧的是，近年来公务员式、普通化式的、低端化竞争（race to-bottom）的司考制度取向，恐与此背道而驰。需要呼吁，坚守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藉此把守司法人员的门槛底线，继而稳定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同时稳步提高司法人员的待遇，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坚守与完善司法考试制度设计及其实施。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被啃噬的背后，我们担忧可能隐含着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某种撕裂，虽然这可能不无杞人忧天之嫌。法检两家的“小司考”惠顾了自家的“老大难”，却“遗忘”了同样存在从业多年却无法通过司考的“老大难”群体的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处。如果再仔细分析，大行其道的所谓C证其实还是照顾了法检两家，对于律师业的价值不大。这是因为，按照现有制度设计，C证持有者只能在特定的区、县办案。这样一来，在法检机关工作的C证持有者一辈子所办的案子自然是辖区内的，但律师却无法保证其代理的案件在任何一个环节不超出其执业所在的区、县。质言之，律师（公证员）等“在野”法律职业人就成为不统一司考制度的“受歧视者”。无论如何，“从长远来看，有必要重建职业法律人共同体，以此作为制约权力的坚固壁垒，同时在通过法言法语互相制衡的过程中形成团体自治机制，实现有司法独立而无司法腐败的社会愿望。”^②近来，不少有识之士呼吁让律师与检察官享有制度上的对等地位，巩固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同质性。此处我们关注的仅仅是一个起点的问题，就是司法考试上尽早取消事实上对于法检人员惠顾的种种措施，回到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轨道上来。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实施了12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整体上取得的成绩非常之大，这是必须首先予以肯定的。更振奋人心的是，这个考试对于中国司法乃至

① 参见斯伟江：《司法改革——花开花落，不管流年度》，载《财经》2013年刊，第154~155页。

② 季卫东：《中国律师的重新定位》，载《财经》2013年刊，第157页。



全社会的正面影响效应在逐步地扩大与显现，这是谁都无法阻止与否认的。首先，这个本来定位于律师、公证员、法官与检察官职业资格的比赛，事实上的公信力远超这四个职业领域，例证是，越来越多的警察个人争相参加这一考试取得司法职业资格，越来越多的地方公安厅（局）出台多项措施鼓励属下警察通过这一考试，越来越多的企业雇用法务人员的时候明确要求应聘者须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次，这项考试对于各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正在发挥潜移默化的极其深刻的影响（此乃应有之义，限于篇幅，不再展开）。再次，近年来全社会参加这一考试的总人数，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复次，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这一考试的人数，也一直保持稳定。最后，多种经验性证据证明，全社会对于司法考试的认知度也在稳定的上升。

为此，更需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坚定维护作为其正义灵魂的统一性，为此亟需展开的措施包括：一是根本上杜绝小司考及所有类似举措的再发生；二是统一本科层次的教育背景之报考资格；三是统一过关分数，特殊地区的司法人员队伍的稳定通过其他制度性安排获得解决与保障；如确有必要设置C证，建议严格限定于欠发达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域的少数民族考生。四是适当降低通过率，保持合理的通过总人数的保有量；五是改革考试内容，依法限定在现行的法律科目，逐步推进考试方式的变革，改变目前过于依赖选择题的单纯笔试局面。

在2月底《人民日报》连续刊发的《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在每个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等系列评论员文章，让人们看到锐意改革司法的决心与信心。我们坚信，在坚持党领导司法的原则下，司法改革的推进空间依然巨大，措施得当也能极大地改进司法质量，关键是看是否有决心朝着司法本来规律的方向向前推进。中国恢复高等法学教育35年来，颁布了大量的法律规范，培养了巨量存量的法律专门人才，社会对司法质量的改进期盼极大，这些基础的存在，是司法仍可以向上提升公信力的本钱。毋庸说，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闸门，如司法全面失守，对社会正义的打击是毁灭性的。如《曹刿论战》所言——“公曰：‘余听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断之。’对曰：‘是则可矣。知夫苟中心图民，智虽弗及，必将至焉。’”只要司法公正在，民心即可用。虽然目前的司法改革步履艰难，但在法律人心中乃至民众心中，对司法改革的期望仍颇多期待，要留住民众对司法改革的信心，就要通过一定的司法改革来实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难道不是这一切的起点之一吗？所以，对于运行了12年的这项考试制度之走向，法律人要有危机感与紧迫感。此种危机感与紧迫感，可以借用斯伟江先生所言得以强调。“改革的时机是有限的，时机一过，沉痾无药，无人能挽狂澜于既倒，但在危机来临前有所准备，时机来临时把握住，顺势而为，方显英雄本色。司法改革，花开花落，进进退退，但流年虚度。如果在春天没有播种，秋天来临时，我们会面



临荒芜的大地。因此，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①

最后，依照每一版序言的常规，回到众合教育的诸位教授同仁在司法考试辅导教育中的角色认识上来。最近读到沈增善先生在《孔子原来这么说》一书关于大家都熟悉的一段文字的最新译说，觉得很有意思，与诸君分享。这段话是：“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说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与以前我们见到的今译立论不同，沈先生认为，《论语》一书的核心是确立师道尊严，孔门的弟子们苦心孤诣地编辑这本书，就是向后世推行孔子提倡的师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中国第一家民办私立学校的校长孔老先生，表达的是自己教书的快乐以及对自己去除依附性的稳定收入从而维护自己人格之尊严和独立之精神的欣慰，所以应该今译为：

作为民办学校的教师，在做教育教化工作的同时，可以不断复习已经学到的东西，这样的工作不是很愉快的吗？有人持币从远方前来拜师求学，是对我们价值的肯定，这不是让人高兴的事吗？这样，别人不赏识、选拔我们，我们也不会烦恼，不是可以像贵族一样不依附于人，保持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精神吗？

是为前言。

2013年2月24日，首尔仁川机场，初稿

3月1日，北京东交民巷，定稿

为了更好地与读者朋友们
交流，请加微博



^① 斯伟江：《司法改革——花开花落，不管流年度》，载《财经》2013年刊，第154～155页。



司法考试中的行政法学、商经法

——2013年修订版代前言

行政法学部分

一、关于教材的一些看法

编写一本教材，是教师的事情；选择一本教材，是考生的事情；而使用一本教材，则是教师与考生共同的事情。对此，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一）编写教材

教材与学术论文不同，与学术专著也不同。一个优秀的学者能够写出好的论文、好的专著，但未必能写出好的教材。论文和专著是用来表达学术观点、交流学术观点，甚至进行学术交锋的载体。因此，论文和专著所注重的，是其表达的规范；而教材不是，教材是老师用来传授知识、学生用来吸收知识的一种工具，除了它所介绍的那些知识要尽可能科学、准确之外，还应当重视它对这些知识传播的效率，因此教材所注重的是表达的技巧。就一本教材而言，不但要看它是不是讲得对，还要看它是不是既便于教学也便于阅读，看它是不是讲得清楚、讲得直接、讲得好懂，甚至讲得有趣、讲得好玩。一句话，在没有扭曲知识原貌、没有降低知识层次、没有删减知识内容的前提下，越简单的教材就越好！

如何编写一本好的司法考试教材呢？主要有如下三个标准：

1. 作者本身是一位优秀的教师。只有那些既掌握了知识，又掌握了传播知识的技巧的人，才最有可能编写出合格的教材来。
2. 作者是认真负责的。这是完成任何工作的必备条件。
3. 作者能够不断地改进它。因为这是一本考试教材，一切的教学与书本只有及时跟进才能免于落伍。

（二）选择教材

一本好的教材对考生复习备考的重要性无需赘言，但是市场上教材很多，考生时间有限，如何准确地选择一本尽可能好的（至少是不那么差劲的）教材呢？除了按照一般的选择习惯看出版社、看作者、看装帧之外，最重要的还是看内



容。但是恐怕没有人会在把一本书看完之后再决定是否购买它。所以,如何在只浏览有限内容的情况下,判断一本书的优劣呢?可以参考如下几个标准:

1. 看体例。一本好书在体例上要给读者提供方便,一本教材的体例要尽可能符合人们对新事物、新知识循序渐进的认知规律。

2. 看语言。一本好教材的语言不应当是晦涩、拗口的,而应当尽可能做到明白、晓畅、流利,考生可以选择某一段落进行阅读,一本看起来很费劲甚至看不懂的教材绝不是一本好教材。

3. 做抽样。考生可以选择某一较为重要的知识点,随手翻阅书店中的几本同类教材,比较一下它们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讲解方法,不难区分其优劣,这种方法即使对于没有什么经验和基础的考生也是适用的。

(三) 使用教材

对于考生来讲,买到了一本好教材不等于就掌握了一门知识,只有结合正确的使用方法才有可能获得效果。如何使你买到的这本教材尽可能发挥出它的效用呢?谈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1. 要注意阅读和理解教材的体例与目录。一本书的体例和目录,表现了作者构思、写作该书的基本思路和脉络,也体现了作者所设计的向读者传授知识的方法。只有认真理解、领会了书的写作体例,才能够实现在使用方法上与作者的“对接”。

2. 要区分精读和浏览的不同作用。当考生拿到一本教材之后,我们并不建议立即进入精读阶段,而应当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先行浏览,浏览的过程尽可不求甚解,但求对书中所涉及的知识点有一个大致印象即可。浏览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先行树立一本课程的知识体系和概貌,尽管这种概貌当时可能还是十分模糊的,但这一工作绝非浪费时间,必将有助于考生在精读阶段提高效率,加快理解。

3. 要注意处理好书中几个基本元素的关系,即要注意正文、法条与真题的对照。作为一本司法考试教材,应试才是考生使用它的终极目的。司法考试是一门以法条为本、以真题为准的考试。因此,教材正文中的绝大多数文字都是对法条的阐发,而真题是检验这些文字是否正确、妥当的标准。对此,考生应分清书中诸元素的不同作用,从而相互配合,达到融会贯通。

二、本书行政法部分的写作风格

关于本书的行政法部分,笔者着重追求如下几种写作风格:

(一) 通俗

在全书的写作中,作者力求使用尽可能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语言,并反复穿插实例,以此剖析与介绍行政法学上众多概念、理论与制度,尽量使它们在读者的面前显得没有那么晦涩艰深。作者从司法考试教学的实践中了解到,行政法这个学科对于许多学习者而言,并不受青睐。这其中原因是复杂的。既与行政法学本身的庞杂、琐碎、抽象有关,也与行政法律制度在我国发展的历史与现状脱不了干系。诸如:由于立法时间起步较晚,许多人在面对行政法时倍感陌生;由



于立法技术水平不高,许多人在解读行政法律规范时迟迟难得要义;由于法律渊源层次众多,许多人在不同规范的矛盾与冲突面前难辨“真伪”。随着近几年来司法考试中行政法试题向综合化、理论化与实务化方向的迅速发展,使得这个学科在考试中的难度系数似乎超过其他各个学科,这也加深了大家对这门学科的“厌恶感”,行政法似乎越来越成就了一副“可憎面孔”。而行政法作为一个新生的、在国家法治建设进程中又占据着重要地位的法律部门,它在相当一部分法律职业者的心目中处于如此地位,不得不令人倍感遗憾与痛惜。因此,如何使行政法知识以一种更加通俗的、亲切的、熟悉的面孔呈现在读者的面前,从而使大家能够以更加轻松的、愉悦的心情来了解它、掌握它,就成了作者写作此书的第一追求。

(二) 简明

行政法学的知识架构无疑是庞大的,其制度内容无疑是丰富的,其理论体系也无疑是深厚的,用博大精深四字来形容也不为过。而本书的行政法部分仅区区20万字,这就不得不在内容上有所剪裁取舍,以求简练得当,重点突出,详略有致。作者在决定本书的写作范围时遵循以下原则:

1. 取传统重点而弃新兴热点。行政合同、行政指导、行政程序法等问题无疑是近年来行政法学界研究与讨论的最大热点,其理论与制度内涵也极为丰富。但对于学习行政法的入门者来说,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等行政法的传统领域更具根本意义,因此本书仍以绝大部分篇幅介绍了这些内容。

2. 取主流通说而弃学界新说。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行政法学的传统较之其他学科无疑浅薄得多,但在学说观点上也仍然难免有新旧、主次之分。就学术研究而言,凡称其为问题者,无不可以争论,无不可以创新。但本书定位为基础性读物,旨在为法律职业者进入行政法学之门搭桥铺路,在学说之争中就难免偏于保守,一则在书中作者不轻易主张自己的一家之言,二则在传统通说与激进新说产生矛盾时多采通说。

3. 取知识主干而弃枝节微末。对每一理论与制度的介绍,本书均重点描述其主干内容,而舍弃其微末枝节,不求面面俱到;对两相近似的内容,重点介绍其中一者,对另外一者仅介绍其与前者的差异,以避免累赘。

作者对本书的写作,不求对行政法知识本身有丝毫贡献与增进,只求对人们掌握行政法知识的方法有点滴贡献与增进,即感十分满足。

商经法部分

2013年版的专题讲座商法经济法部分又和读者们见面了,作为该部分的编写者,有必要将该部分的写作特色及使用方法与读者朋友们在此做一个坦诚的交流。

一、综合

教材、法条和真题是复习司考必备的三驾马车、不二法门。教材侧重讲理论,考生的困难在于看不懂;法条侧重讲应用,考生的困难在于无法区分主次;



真题侧重进行模拟演练,考生的困难在于不会举一反三。商经中的理论主要集中于商法部门,尤其是其中的《公司法》、《破产法》、《保险法》和《票据法》。本书尽量采用生活化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进行介绍和分析,让考生能够实现“自助性”学习。商经中的法条主要集中于经济法部门。本书提纲挈领完全以应试为目的为考生找出其中最具有考试价值的一小部分。真题是考过的题,以后再重复出现不大可能,但其中隐含的知识点则是恒定不变的,本书也随机穿插自编的相关例题,对今后的考试进行一定的预测。

二、简约

考生复习商经部分最感头疼的不是理论的艰深而是数量的庞大。本部分涉及的法律法规有30多个,彼此关联又不大,庞杂而琐碎。本书在编写时惜字如金,司法部三大本教材中的商经部分一共50万字,本书则只有20万字。编写的原则就是以考试为指南,可写可不写者一概坚决摒弃,全力为考生减负。汤都撇清了,剩下的都是肉了。一本小书不算厚,绝不像某些教材一样能起到健身和防身的效果。这样考生的自信心也就大多了。

三、高效

现在司考试题的难度在不断加大,典型体现就是一个题目考查的知识点往往具有很强的综合性,会把分散在不同法条、法规间的理论知识放在一起集中进行。这就要求考生学会对相关知识进行归纳和总结,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是不可行的。本书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在很多地方都有知识点的总结和归纳,比如广大考生颇感棘手的“公司自治”和“股东各类诉讼”等。这就给考生提供了一个好的拐杖,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复习最多的内容,也方便进行对比性记忆,轻松多了,牢靠多了。

在历届司法考试中,商法平均占到50余分(含案例),经济法平均占到30余分。从题型来看,商法、经济法涉及司法考试的每一种客观题型。依此,对于本书的使用笔者提以下几点建议:

1. 最好在学习完民法之后再看本书。本书理论性知识不算很多,但基本上所有的理论都来源于民法,所以民法有基础后再看本书会容易很多。
2. 本书的覆盖范围够全,足以信赖。只要充分掌握了本书的内容应付司考是绰绰有余的,本书的内容也都经过了加工整理,较有条理,可以抛弃多而无序的法条文本。
3. 读书百遍其义自见分。商经部分的考试要求主要还是记忆,考生使用本书必须达到三次以上才能具备良好的应试能力。

林鸿彰 于长

2013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行政法学、商经法

——2013 年修订版代前言	1
----------------------	---

行政法学部分

专题一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
专题二	行政主体	7
专题三	公务员	13
专题四	行政立法	23
专题五	行政许可	33
专题六	行政处罚	51
专题七	行政强制	69
专题八	政府信息公开	81
专题九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93
专题十	行政诉讼的管辖	111
专题十一	行政诉讼的主要参加人	121
专题十二	行政诉讼的程序	135
专题十三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与法律适用	150
专题十四	行政诉讼的结案与执行	165
专题十五	行政复议	185
专题十六	国家赔偿概述	207
专题十七	行政赔偿	215
专题十八	司法赔偿	223

商法部分

专题十九	公司人格	234
专题二十	公司设立	245
专题二十一	公司融资与财务	252
专题二十二	股东权	260
专题二十三	公司治理	268
专题二十四	公司变更与终止	279
专题二十五	普通合伙企业	288
专题二十六	有限合伙企业	299